

# 由“焚书坑儒”到“崇尚黄老” 再到“独尊儒术”

——秦汉之际的学术思想与帝国文明

□ 江林昌

**内容提要** 秦汉之际,是中国文明发展史上的重要转折时期,秦始皇、汉初诸帝再到汉武帝,都为建立并巩固中央集权制而做不懈努力。但是为了这共同的政治目的,他们却采用了不同的学术思想为其理论依据。其中秦始皇采用了法家思想,汉初诸帝采用了黄老思想,汉武帝采用了儒家思想,同时又兼采其它诸家思想以协调。究其原因,实与当时快速变化发展的政治形势有关。

**关键词** 中央集权 学术思想 秦始皇 汉初诸帝 汉武帝

作者江林昌,烟台大学副校长,中国先秦史学会理事,中国学术研究所教授。(烟台 264005)

从秦始皇建立中央集权制,到汉初高、惠、文、景诸帝恢复中央集权制,再到汉武帝巩固中央集权制,中国的学术思想也发生了由“焚书坑儒”到“崇尚黄老”再到“独尊儒术”三个发展阶段。其中,秦代的“焚书坑儒”阶段是以法家为主而兼采儒家与阴阳家;汉初的“崇尚黄老”是以道家为主,而兼采法家、儒家;汉武帝时期的“独尊儒术”是以儒家为主而兼及法家、阴阳家。不同阶段以不同学术思想为主,完全是为了政治形势变化发展的需要。在秦汉之际,以中央集权制为特征的帝国文明的产生与当时的学术思想发生了如此密切的关系,是值得特别总结的。

## 一、秦朝中央集权的建立与“焚书坑儒”

西周早期文明,以氏族社会为基础,按照血缘的亲疏分封天下,建立大小强弱不同的血缘管理网络。由天子而诸侯而大夫,由大宗而小宗而支

宗,都需要以“礼”为手段以达到“天下亲亲”的政治目的,儒家思想应运而生。而春秋末期以来,各国实行变法,废除血缘身份,以耕战之优劣为原则实行赏罚升迁,因而需要以“刑”为手段以达到“中央集权”的政治目的,法家思想应运而生。由礼治转为法治的工作,早在春秋末的郑人铸刑书、晋人铸刑鼎已开其端;战国时代魏文侯用李悝、楚悼王用吴起、齐威王用邹忌、韩昭侯用申不害、秦孝公用商鞅等,所实行的一系列改革是其发展;而最后的完成者是秦始皇与李斯、韩非子<sup>①</sup>。

秦国自从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以来,秦国的政治便是在法家学说指导下的政治。废分封,设郡县;废世袭,重耕作;废礼仪,讲刑法。到了秦始皇时,尤重法家学说,而韩非子总结前期法家思想,集法家学说之大成,于是乎法家思想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而发挥到了极致<sup>②</sup>。法律思想通过行政手段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就 1975 年湖北

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法律文书可知,当时的法律已具体到了“密如凝脂”的程度,仅死刑就有车裂、定杀、扑杀、石桀(肢解)、阮(活埋)、斩、枭首、凿颠、镬烹、抽胁、腰斩、囊扑等方法。其它诸如市场管理、货币流通、交通运输、行政管理、官吏任免等方面,均有法律、法规,以资凭据。而秦王朝的大一统中央集权政治,也正是在这种法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了<sup>③</sup>。

法家思想不仅在建立中央集权的郡县制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而且在维护专制皇帝的威望方面也完成了由神威到人威的过渡。从五帝文明起源到夏商周三代早期文明,从部落酋长到联盟首领,再到联盟盟主、方国共主,直至西周的天子,其最高统帅的威信都是依靠神权建立起来的。黄帝、炎帝等五帝在文献记载中本身就是天神。如《左传》《国语》《山海经》《楚辞》等传世先秦文献以及陈侯因敦、子弹库楚帛书、马王堆楚帛书等战国秦汉间出土文献,所言黄帝、炎帝、颛顼、共工等五帝,皆具神性,如谓“黄帝氏以云纪”、“炎帝氏以火纪”、“共工氏以水纪”,等等。尧、舜、禹、汤、文王则是天神派到人间的统治者。如,《天问》说夏禹是“降省下土四方”,新出公盈也说“天命禹敷土”。《商颂·玄鸟》说商契的诞生乃是“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大雅·文王》则指出:“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等等。

但到了春秋战国时代,人文精神觉醒,披在统治者身上的天神外衣被揭去。法家在这方面更是发挥了积极作用。《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琅邪刻石:“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远方。实不称名,故不久长。”法家认为,五帝三王“假威鬼神,以欺远方”,故不可敬。因此,为了中央集权的需要,法家首先揭去了统治者身上的神威,同时又为新的专制皇帝建立人威,这就是“法”与“术”。《韩非子·定法》篇曰:

今申不害言术,而公孙鞅为法。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

由此可见,“法”是臣之所以治民,而“术”者乃君之所以治臣,而其治之根本即在于“责实”、“课能”、“赏罚于必”。就这样,由君而臣,由臣而民,

层层控制的中央集权的皇帝之人威建立起来了。而这一点正是与夏商周三代以“亲亲”为原则的“礼”相区别的。

必须指出的是,秦始皇在借用法家思想以建立中央集权的过程中,也兼采了阴阳家、儒家的合理成分。《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方今水德之始。”因以十月(亥月,亥属水)朔日为岁首。衣服旌旗都以黑色为贵,规定庶民用黑布包头,称为黔首。又以黄河为德水。这实际上是儒家支派阴阳五行家学说的体现。

大一统的社会需要安定有序。法家的赏罚责实可以用外在的力量控制社会。而儒家的孝悌人伦教化可以从内心的心灵思想上引导社会趋于淳朴安宁。儒家思想的这些合理因素随着战国时代男耕女织农村家庭的出现,在社会上得到了广泛普及。而农村家庭正是秦王朝的经济细胞。因此,秦政府自然会吸收这些儒家思想。在秦刻石中很明显地可以看出秦王朝将法家的整齐划一与儒家的道德规则结合在一起的政策特点:

#### 《秦刻石》:

皇帝临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饬。……  
大义休明,垂于后世,顺承勿革。……  
夙兴夜寐,建设长利,专隆教诲。……  
贵贱分明,男女礼顺,慎遵职事。……

#### 《琅邪刻石》:

端平法度,万物之纪。以明人事,合同父子。……  
皇帝之明,临察四方。尊卑贵贱,不踰次行。  
奸邪不容,皆务贞良。细大尽力,莫敢怠荒。……  
六亲相保,终无寇贼。欢欣奉教,尽知法式。

所谓“贵贱分明,男女礼顺,慎遵职事”、“六亲相保”、“皆务贞良”之类,完全是儒家著作里的常用语。秦政中的儒家成分是显而易见的。

总之,在中国社会由联盟共主制早期文明向中央集权制帝国文明的转变过渡时期,法家思想顺应历史发展的需要,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作为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王朝,秦政府在主要依靠法家思想的同时,又合理地吸收儒家、阴阳家思想,为

其所用,也同样是时代发展的需要。徐复观先生说得好：“由秦始皇和李斯继承商鞅的余烈,以法家思想为骨干,又缘饰以阴阳家和儒家所建立的专制政治,在像始皇这样英明皇帝统治之下,是可以发挥很高的效果,很快地解决问题的。”<sup>④</sup>

## 二、汉初中央集权的恢复与“崇尚黄老”

汉初的学术思想与政治文明的关系,可以分三点分述。

(1)秦始皇统一全国,建立了以法家思想为理论指导的中央集权制帝国文明,顺应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由于新建立的秦王朝用政太急,施刑太酷,赋税太苛,终于导致了公元前209年的陈胜、吴广起义,各地农民纷纷响应,而原六国贵族的残余势力也趁机聚众起事,反秦势力风起云涌。至公元前206年,秦王子婴投降,秦朝灭亡。秦亡之后,项羽与刘邦为争夺天下,又进行了长达四年之久的楚汉战争。公元前202年,项羽兵败垓下(安徽灵璧),自刎身亡。刘邦建立汉朝,定都长安,史称西汉。

秦朝亡了,但秦朝以法家思想为指导而建立起来的一系列政治制度却被汉初王朝接受延续下来,这就是《史记》《汉书》《后汉书》屡屡称及的所谓“汉承秦制”,“汉因循秦制而未改”,“汉初因秦法”,“秦制汉氏因之”。这是汉初的一个特别现象。

据《史记·太史公自序》《汉书·高帝纪》载,刘邦建国之初:

命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定礼仪。

这些都是秦朝的法律措施,所以范文澜先生说,这是“秦制度基本上变成了汉制度”<sup>⑤</sup>。据《史记·萧相国世家》可知,在汉朝建国之前,刘邦带兵攻入咸阳城时,萧何“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这些“律令”即为以法家思想为指导的刑律、诏令之类。而汉兴之后,萧何所定的汉“律令”,当即以此为基础,这实际上就是将秦朝的法令重新加以肯定。其它如韩信的“军法”,张苍的“章程”,叔孙通的“礼仪”,都是用来维护中央集权与皇威权势的一系列法家措施。

法家主张君主要掌握“刑”“德”二柄,赏罚分明。商鞅说:“好恶者赏罚之本也。夫人情好爵

禄而恶刑罚,人君设此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商君书·错法》)《史记·高祖本纪》载,刘邦问左右“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高起、王陵对曰:“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与之,与天下同列也。”汉初,刘邦还分封功臣谋士,以求稳定。接着,刘邦又用果断措施,消灭异姓诸侯王,分封同姓诸侯王。这一切都是刘邦巧用法家思想,以维护新建立的中央集权,而采取的一系列看似前后矛盾,实际却是势必如此的有力措施。

在汉朝初期,采取一系列法家措施以维护刚建立的政权之威望是必要的。然而当时的社会毕竟是刚经过一系列战争,经济凋零,民不聊生,可谓是百废待兴。《史记·平准书》曰:

汉兴,接秦之弊,大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

这样的社会现实,首先需要休养生息,同时需要仁政施恩。刘邦不愧是一位政治家,他原是一位重法家而轻儒家的统治者。《史记·郦生列传》谓“沛公不好儒”,曾在儒生的冠帽上“溲溺”,《史记·叔孙通列传》载,见“叔孙通儒服,汉王憎之”。然而在汉初思想家陆贾的启蒙下,刘邦开始重视推行黄老道家的休养生息政策和儒家的爱民仁慈政策。从此以后,经惠帝、高后、文帝、景帝,到武帝,短短半个世纪里,经历了以法家为主而兼及道家、儒家,到以道家黄老思想为主而兼及法家、儒家,再到以儒家为主而兼及道家、法家的三个发展阶段。这是一个特别值得总结的历史时期。

汉初建国时,帮助刘邦制定法家政策以维护中央集权的萧何、叔孙通,本身就是儒生,高后、惠帝、文帝时期的贾谊、晁错、曹参也都是儒生,而兼治道家、法家。《史记·太史公自序》言当时的学术思想大势为:“自曹参荐盖公言黄老,而贾生、晁错明申、商,公孙子似儒显。”所谓“申商”,即申不害与商鞅,皆法家人物。贾谊有《治安策》,其中谓“若夫庆赏以功善,刑罚以惩恶,先王执此之政,坚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时。”所言皆为法家思想。在《过秦论》里,贾谊也承认在秦统一中国的过程中,法家思想所起的作用:“秦孝公据殽函之固,拥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窥周室。……商君佐之,内立法度,务耕织,修守战之备,外连横而斗诸侯,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地。”至

于晁错的近法家,《汉书·晁错传》亦有交待:“错学申商刑名于轵张恢先所”。《史记·晁错传》则言晁错在“孝文时,言削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书数十上。”所言全为法家内容。《汉书·艺文志》法家类有“晁错三十一篇”,即孝文帝时所上奏文之类。贾谊、晁错的思想对当时的政治应该有过影响的<sup>⑥</sup>。

(2)但总起来看,西汉初期,自惠帝、吕后至文、景时期,学术的主流是道家学派中的黄老思想。刘邦死后的第四年(前191年),汉惠帝即废除《挟书律》,说明法家思想已不占主导地位;同时,又以主黄老思想的曹参为相。据《史记·曹相国世家》记载,曹参在任汉王朝丞相前,曾任齐国丞相,期间,已遇到了善治黄老之术的盖公。“盖公为言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及曹参为汉惠帝丞相后,即在全国推行黄老之术。自此以后,西汉前期的学术思想由法家为主转入到以黄老道家为主。据《史记·陈丞相世家》载:“相国曹参卒”,“陈平为左丞相”,而陈平“本好黄帝、老子之术”。又《史记·乐书》说:“孝文好道家之学。”《史记·外戚世家》:“窦太后好黄帝、老子言。(景)帝及太子、诸窦不得不读《黄帝》《老子》,尊其术。”

如前所述,秦末楚汉之争,百姓深受战乱之苦。所以汉初统治者在经过了一时的法家思想过渡之后,随即而起的便是崇尚黄老之术,主张休养生息。这十分符合当时的社会实际,对于缓和阶级矛盾,恢复农业生产具有积极的意义。《史记·曹相国世家》称曹参为齐丞相时,“其治要用黄老术,故相齐九年,齐国安集,大称贤相。”又在赞辞里说:“参为汉相国,清静极言合道。然百姓离秦之酷后,参与休息无为,故天下俱称其美矣。”

黄老之学是道家的一个分支,黄指黄帝,老指老子,盛行于战国中晚期。事实上,黄老思想本来与法家思想有渊源关系,故在汉初由法家转黄老是十分自然的。例如,在战国时期对统治集团有重要政治影响的几个法家人物都颇习黄老。据《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载,“申子之学本于黄老而主刑名”。“韩非者,……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史记·孟子荀卿列传》:“慎到,赵人。田骈、接子,齐人。环渊,楚人。皆学黄老道德之术,因发明序其指意。”由此可见,汉初

学术思想由刘邦承秦政而崇法学思想转而为惠帝、吕后、文帝、景帝时的崇黄老刑名之术,既是客观现实的需要,也有学术上的内在联系。吕思勉先生指出:“《史记》以老子与韩非同传,则法家与道家,关系极密也。名、法二字,古每连称,则法家与名家,关系亦极密也。盖古称兼该万事之原理曰道,道之见于一事一物者曰理,事物之为人所知者曰形,人之所以称之之辞曰名。以言论思想言之,名实相符则是,不相符则非。就事实言之,名实相应则治,不相应则乱,就世人之言论思想,察其名实是否相符,是为名家之学。持是术也,用诸政治,以综核名实,则为法家之学。此名、法二家所由相通也,法因名立,名出于形,形原于理,理一于道,故名法之学,仍不能与道相背也。”<sup>⑦</sup>

由于慎到、田骈、环渊均为齐国稷下学宫之人,而韩非子又多采其学。而且惠帝时曹丞相所倚重的黄老学术之师盖公亦为齐国胶西人。因此,学术界多以为汉初所崇尚的黄老之术即源于齐国。然而,这实际是一种误解,需要在此附带一辨<sup>⑧</sup>。

近几十年来大量出土的简帛文献所提供的信息表明,黄老之学的渊源实际在南方楚国。相关的资料有(按简帛年代排列):

1993年,湖北荆门郭店楚简,下葬年代为战国中期;

2001年,上海博物馆公布从香港抢救回的《战国楚竹书》,年代为战国中期;

1975年,湖北云梦发现的睡虎地秦简,下葬年代为秦始皇执政时;

1973年,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下葬年代为汉文帝时;

1977年,安徽阜阳双古堆汉墓竹简,下葬年代为汉文帝时;

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下葬年代为汉武帝时;

1973年,河北定县八角廊汉墓,下葬年代为汉成帝时。

以上简帛的内容涉及到儒家、道家、刑名、阴阳数术、兵家、纵横家、日书方技等等。其中属于道家之黄老刑名学、阴阳数术者有:

郭店竹简:《老子》甲、乙、丙,《太一生水》;

上博简：《恒先》《彭祖》等；

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乙本，《黄帝书》，《伊尹·九主》，《刑德》甲、乙、丙，篆书本、隶书本《阴阳五行》；

八角廊竹简：《文子》；

双吉堆竹简：《庄子》残片；

银雀山竹简：《吴孙子》《齐孙子》《尉缭子》《六韬》。

可以与之相对应的传世文献则有《老子》、《庄子》、《国语·越语》、《鹖冠子》、贾谊的《鵩鸟赋》和刘安的《淮南子》。

业师李学勤先生就上述简帛文献和传世文献作过系统研究，认为他们之间有前后承袭关系，即《老子》——《庄子》——《文子》——《国语·越语》——《黄帝书》——《鹖冠子》——贾谊《鵩鸟赋》——刘安《淮南子》。而这些书都流传于楚地。所以李学勤先生得出结论说：“汉初风行一时的黄老道家，过去的学者多以为源于齐学，有人认为与齐稷下一些学者有关。现在由于马王堆帛书的发现，知道齐的道家尚非这一流派的主流，黄老道家的渊源实在楚地。”“据《史记》载，老子本为楚地人”“马王堆帛书中的黄老典籍，与《老子》并行的有《黄帝书》，其思想内容和风格，近于《国语·越语》《文子》《鹖冠子》等书。……这些都是南方的作品，代表了南方道家一派的传统。”“作为楚文化重要内容的黄老道家兼阴阳数术的思想传统，到《淮南子》的成书，已经是殿军之作了。”<sup>⑨</sup>

《淮南子》一书，以道家思想为主，是汉初黄老道家哲学的最后总结，同时，又兼有儒家思想，开启了汉武帝“独尊儒术”的先河。《淮南子》有《要略》一篇，实为全书之叙目，其间全面贯彻了道家思想，表达了“变通”“遨游”之旨，所谓“理万物，应变化，通殊类”，所谓“逍遥一世之间，宰匠万物之形”，等等，均为道家之言。所以高诱为《淮南子》所作的《叙》曰：“其旨近《老子》。”这是就全书的主要思想而言。《淮南子》又有《泰族训》一篇，为全书之总结，而其间则贯穿了儒家思想，所谓“经古今之道，治伦理之序，……以经纬治道，纪刚王事。……故德形于内，治之大本。”这里所指的“王事”，以“伦理”“德治”为经纬，全为儒家的理政思想。综观《淮南子》一书的结构，《要略》篇以道家思想为主，成为全书的叙目而开

其篇；《泰族训》以儒家思想为主，成为全书的归趋而终其篇。这与当时复杂的社会背景有关。当时的现实是，一方面是朝廷仍由窦太后掌权，黄老道家思想颇盛；另一方面是则汉武帝已登基，儒家学术已成为发展趋势。徐复观先生指出：《泰族训》一篇的出现，使《淮南子》“全书中的老庄思想，在儒道两家的边际思想上脱胎换骨，都总结到儒家思想方面。而所谓‘穷道德之意’的道德，不是以虚无虚静为体的道德，却成为以仁义为体的道德。于是在全书内容的结构上，显得是以老庄思想开其端，且似乎是全书思想的主流；却以儒家思想竟其尾。”<sup>10</sup>这是值得特别注意的。可以说，《淮南子》一书是汉初“崇尚黄老”哲学的闭幕辞，又是汉武帝以后“独尊儒术”思想的开幕辞。

(3)自从汉惠帝废除《挟书律》之后，学术史上再度出现繁荣的局面。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指出：

初，秦燔灭文章以愚黔首，下令敢有挟书者族。六艺自此缺焉。于是好古之士，或藏之山崖屋壁，或以口授生徒。高祖因秦律，未遑除去。至是年三月，(惠)帝乃下令除之。于是壁藏者纷纷出世，而口授者亦得书之于简策矣。

当时在社会上盛行的除上述道家黄老之学、法家刑名之学外，还有儒家思想。

汉初的儒学复兴是从汉高帝晚期的陆贾开始的。前文已指出，刘邦原是一个不读诗书、厌恶儒生的人，后来是陆贾启蒙了他。《史记·郦生陆贾列传》说，陆贾曾在刘邦前面称《诗》《书》，刘邦说他是马上得天下，安事诗书。陆贾就提醒他说：“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刘邦醒悟，有慚色，对陆贾说：“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于是陆贾为其作通俗性的启蒙文章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新语》一书，以《诗》《书》六经为依据，开导刘邦如何治天下，以解决现实问题；同时建议刘邦在秦代严刑峻法，秦末楚汉战争之后，注意百姓疾苦，广开休息生养之路。可以说《新语》一书，把儒家的仁义爱民思想与黄老道家的无为而治哲学结合在一起，开启了西汉前期儒道并行互用的学术先河。

陆贾之后，西汉前期在学术上倡导儒家思想

的还有贾谊和河间献王刘德。贾谊著有《新语》，在重法术的同时，又从礼治的角度提出自己的政治主张，同时也兼采道家学说。而刘德则可以说是一个纯儒。上文指出，淮南王刘安集学人游士著《淮南子》，是西汉前期道家黄老刑名之学的集大成者。而对西汉前期儒家学说作集大成工作的人则是河间献王刘德。《汉书·景十三王传》：

河间献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学好古，实事求是。从民得善书，必为好写与之，留其真，加金帛赐以招之。由是四方道术之人不远千里，或有先祖旧书，多奉以奏献王者，故得书多，与汉朝等。是时，淮南王安亦好书，所招致率多浮辩。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之属，皆经传说记，七十子之徒所论。其学举六艺，立毛氏诗、左氏春秋博士。修礼乐，被服儒术，造次必于儒者。山东诸儒多从而游。

河间的地望在今河北省的石家庄、保定、沧州、衡水四市之间，今有河间市。这里就是当年以儒术为主的学术活动中心。

总起来看，西汉初期，自从汉惠帝废除《挟书律》之后，由于推行黄老无为而治的政策，使得先秦的百家争鸣局面再度兴起。当然，这时的百家活跃都与现实政治更为密切，也更具有综合兼容性。陆贾、贾谊、淮南王刘安等人的著作，都是为了解决现实政治问题而作，同时又在以一家思想为主的前提下，吸收其它诸家合理的因素。这种学术思想的活跃与当时朝廷推行道家黄老无为而治的政策有关，而其往往出现一部著作中多种学术思想的兼容性，又与当时中央集权统治的局面有关。战国时期，诸侯力争，已经不统于王，所以百家争鸣，可以互不相让。到了秦国行将统一天下，于是有了吕不韦的兼各家之说为一集的《吕氏春秋》。这都是时势使然。西汉前期的综合性，在学术观点上渐渐汇总于刘安的《淮南子》，而学术文献的汇总归趋于刘德的收天下善书。而将这种综合思想作理论总结的人是董仲舒，作具体实践的人则是汉武帝刘彻。

### 三、汉武帝中央集权的完成与“独尊儒术”

西汉初期，从汉高帝刘邦到汉景帝刘启，朝廷

忌防的重点是异姓诸侯王或同姓诸侯王。到了武帝时，诸侯王威胁朝廷的问题已经解决，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政治已经完全得到了稳定巩固。因而学术思想的综合统一工作便自然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崇尚黄老学说的窦太后去世，汉武帝任用田蚡为丞相，儒学得到重视。《史记·儒林传》说：“及窦太后崩，武安侯田蚡为丞相，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学儒者数百人。”接着董仲舒上奏《举贤良对策》，深得武帝的赞赏。其中董仲舒的“春秋大一统”建议将儒学思想与现实政治需要完全统一了起来：

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汉书·董仲舒传》）

中央集权必然需要思想统一，董仲舒的建议顺应了时代的要求，因而赢得了皇上汉武帝的赏识采纳。值得注意的是，董仲舒的建议与李斯向秦始皇建议的《挟书律》有许多精神上的一致性。李斯说：“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今……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夸主以为名，异趣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董仲舒则说：“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述理由的思路完全一致。李斯建议：“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董仲舒则建议：“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虽然李斯与董仲舒所废除、所建立的学术流派不同，但他们根据当时的社会实际需要而为中央集权政治服务的宗旨是一致的。

秦始皇时的中央集权刚在创始阶段，全国的局势尚不稳定，所以需要在法家思想指导下，用“刑法”从外部强加控制。汉武帝时的中央集权，已经过了一百余年正一反一正的调整实践而趋于成熟稳定，外部的控制已经过汉初几代汉皇的努力而基本完成。所以需要用儒家的思想从内在精

神上协调上下，使中央集权永远富有生机和活力。这就是同样为中央集权的大一统帝国文明服务，而一则用法学，一则用儒学的根本原因。时势使然也。

董仲舒的“公羊春秋”儒家学说的主要精神有两点。其一是宗师孔子。认为孔子是继周之弊而“立新王之道”，从而为大一统的汉武帝找到了理论依据。其二是祖述六经，认为六经博大精深，又各有所长：“《诗》道志，故长于质；《礼》制节，故长于文；《乐》咏德，故长于风；《书》著功，故长于事；《易》本天地，故长于数；《春秋》正是非，故长于治人。”（《春秋繁露·玉杯》）从而为汉武帝中央政府实行德治教化找到了具体药方。因为儒学有这些深刻的现实意义，所以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建议，罢黜诸子方技等博士，专立五经博士，从此儒学独尊。

必须指出的是，董仲舒所创立的儒学已非先秦的纯学术之儒，而是兼容了法家、阴阳家、道家、墨学各家合理因素的政治大儒。因为当时的中央政府已从汉前期的无为政治发展为多欲政治。政治的多欲就需要多种学术思想为依据<sup>⑩</sup>。例如，董仲舒说：“为人主者，居至德之位，操生杀之势，以变化民，民之从主也，如草木之应四时也。”（《春秋繁露·威德所生》）其言“人主居德”自然是儒学之“德”治，而又言“操生杀之势”，又完全是法家的“势”治了。而事实上汉武帝也正是德刑并用，其所信任的大臣，大多是既谙熟儒术又深知刑法的人。如张汤为廷尉时，重用专治《尚书》《春秋》的博士弟子担任尉吏。这些博士弟子用经书的古义来判狱，造成了许多酷刑。又如公孙弘也是“习文法吏事”而“缘饰以儒术”的文化双

重人物<sup>⑪</sup>。总之，对于董仲舒倡导、汉武帝实施的“独尊儒术，罢黜百家”的思想运动，我们必须站在帝国文明的丰富复杂性的高度去作综合辩证的理解。

#### 注释：

①江林昌：《马克思、恩格斯文明理论与中国早期文明》，《中原文物》2006年第6期。

②司马迁：《史记》之《秦本纪》、《秦始皇本纪》、《韩非列传》、《商君列传》等，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年版。

③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④徐复观：《两汉政治思想史》第一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6~98页。

⑤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2页。

⑥徐复观：《两汉政治思想史》第二卷《贾谊思想的再发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⑦吕思勉：《先秦学术概论》，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90~91页。

⑧江林昌：《出土文献与楚国史官学术：“老庄学派”与“黄老学派”》，《江汉论坛》2006年第9期。

⑨李学勤：《新发现简帛与秦汉文化史》，《再论楚文化的流传》，见《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⑩徐复观：《两汉政治思想史》第二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6~177页。

⑪钟肇鹏：《董仲舒与汉代儒学》，见其《求是斋丛稿》上册，巴蜀书社2001年版，第617~629页。

⑫参《史记·酷吏列传》、《汉书·张汤传》、《汉书·刑法志》。

责任编辑 尹 之